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4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3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649,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9,542,266.8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6,106,733.1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8,109,447.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022 号）验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0.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81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33.94	不适用	55,033.94		55,033.9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777.00	不适用	22,777.00	920.45	14,942.47	7,834.53	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10.94	—	77,810.94	920.45	69,976.41	7,834.53	—	—	—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55,033.94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00%；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4,942.47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65.60%，合计投入 69,976.41 万元。

其中，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 **(二)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设期内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 **(三) 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亦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了该次延期事项的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